

正本

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32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8 巷 7 弄 5 號

承辦人：陳大彬 電話：04-26937703

電子信箱：ctb471.ctb471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義殘協字第106080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長照 2.0 應納入的各項參數（3 頁）

二、每月外籍看護工之雇用成本（1 頁）

主旨：目前長照 2.0 的規劃與執行，出現了很多結構性的問題，權責單位卻無法立即改善，敬請 貴部鑒察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貴部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080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人工造口、褥瘡及抽痰等照服事項，建請貴部盡快納入照服員職訓內容之列，並務實地將上開服務事項歸納為照服員之服務範圍，以符現實服務之需求。

1.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勞動部承辦人劉公君先生之函覆明確地告知貴部，照服員培訓政策之主管單位為衛福部，今貴部函覆（二）之 1 卻仍將責任推回給勞動部，恕本協會礙難接受，本會合先敘明。
2. 本會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中義殘協字第1060609號函，已詳盡說明目前人工造口、褥瘡之照護及抽痰，被認定為侵入性之醫療行為，需由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，是一項違反現實需求，不顧人民生命安危的錯誤政策，今貴部之函覆依舊未能及時面對問題解決問題，將相關的問題推給

醫事司及照服單位，本會為此深感遺憾！生命的生滅就在呼吸之間，法令的解釋與執行，必須符合現實際需求，當法令窒礙難行不符實際需求時，權責機關即應依實際需求積極裁量或修法，以維繫人民生命安危，貴部一再推諉不顧人民安危，令人匪夷所思。

3. 目前護理專業人員嚴重匱乏，倘居家服務員及機構照服員，不具備抽痰、傷口及造口護理之專業技能，無數重症失能者之生命將無以維繫，醫事司與權責單位近在咫尺，自行政院移文迄今已過一個多月，權責單位有充分的時間與醫事司，針對上開照護事項做充分的溝通，今權責單位的函覆卻依舊懸而未決，已明顯違反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」及第五條第一項「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」之規定，顯見權責單位有行政怠惰之嫌，本會期盼權責單位能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，勿再推託，置人民死生於不顧。
4. 照服員是一項非常專業的職別，現行勞動部培訓照服員的時數只有九十個小時，對失能者的服務毫無助益，因此照服員培訓的教學內容及時數必須做務實的提升，本會建請貴部將培訓時間提升到三個月，並於結訓之後，加入實際服務團隊實習一個月，照服員才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服務。

三、目前長照 2.0 的規劃與執行，仍有諸多致窒礙難行之憾，本會期盼貴部能針對現行之缺失，提出相關的配套以彌補長照 2.0 之不足。

1. 不論過去或現在，長照政策的制訂與執行都是避重就輕，長照 2.0 之設計與執行，仍沿襲長照 1.0 專對老人照護而設，但就實務而論老者未必失能，也未必都需長照，而目前真正需要長照支持者，是生活無法自理或需經他人協助，才能完善生活之失能者，渠等無性別、年齡、族群之分，本會期盼貴部能修正現行長照 2.0 族群失衡之缺失。
2. 受照護者的照護難度輕重有別，其服務內容千差萬別，貴部應考慮到國家財政及人民的支付能力，現行不同的照護需求，給予相同的報酬與證照，是一項違反市場法則的錯誤政策，倘貴部仍不依實際需求予以分級

授薪及給予不同的專業訓練，在目前居服員嚴重匱乏的環境之下，照服員因無價格區別，絕大多數的照服員都會選擇風險性較低，服務層次容易的失能者為照顧的對象，照護難度高的重症失能者，將永遠得不到居服員的照護，所以本會期盼貴部能遵循市場法則，務實地在價格上做出合理的區隔，俾利照護難度高的重症失能者，在高薪酬誘因之下，能夠得到照顧體系的扶助，進而給予目前嚴重失衡的照護體系，有一個良性循環的機會。

3. 以台北市為例，去年九月推出保障月薪三萬元起跳，今年新進居服員再加碼五千元，底薪上看三萬五千元。社會局表示，若單月服務一三〇小時以上，還可領五千元交通津貼，起薪最高上看四萬元。換言之，居服員每週服務五天，單日服務 6.5 個小時，即能得到四萬元的薪酬，倘如此優渥的誘因都無法補足居服員之缺額，貴部即應考量引進外籍看護工，以填補現行照服人力嚴重不足的窘境，貴部為長照 2.0 之規劃執行單位，改善現行照服人力缺口及素質之重任，貴部責無旁貸，不應該再讓重症失能者，被排除在居家照服之外。
4. 目前各縣市的就業人口普遍往六都集中，城鄉的差距逐漸地擴大，在六都之外的農業縣市老殘人口比例偏高，財政普遍困窘，在照服員的薪資比例分攤較六都困難，因此長照之相關計畫應依據各縣市之老殘人口比與人口密度比，給予不同比例的照服員薪資分攤，今本會檢視「貴部 106 年 4 月長照十年計畫 2.0 之規劃與推動現況」之內容，發現該計畫有諸多缺失，並未將人口密度比（行政區）、老年人口比（縣市）、失能人口比（縣市）、人口密度比（縣市）等因素納入該計畫規劃與執行之列，其次，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承受力不同，長照需求個案之總人數比例不對稱，另各縣市政府對長照人口可挹注資金的能力也不完全相同，均未納入該計畫考量之列（如附件一），以致迄今該計畫無法得到各縣市政府的配合，一再地延遲推行是政策失誤所致，貴部應有更完整的配套俾利長照 2.0 能夠盡快推行。

四、 貴部應主動尋求社會資源，以改善現行失能者家庭的負擔，並研議改善目前機構安養院不人道的安養方式，俾利失能者的基本人權及尊嚴得以確保。

1. 等死的安養是一種不人道的生命凌虐，由於目前照服人員嚴重匱乏，照服機構無力汰換素質不良的照服人員，目前寄居於照服機構的重症失能者，絕大多數都是為家庭所棄置的苦命人，渠等的生活就像被眷養在雞舍或農場裡的動物，活著對渠等而言毫無希望更無尊嚴可言，本會期盼貴部陳部長，能屈駕敦請各區域財力雄厚的宗教團體，將公立照服機構的經營管理權，移交給有意願承受的宗教團體，讓生命的安養與歸宿，藉由宗教界對未來生命寄託的慰藉，及民間充沛的志工組織結構，俾改善現有生不如死的安養窘境，讓生命在有尊嚴的狀態下走完最後一程。
2. 本國是一個財政瀕臨破產的國家，國民所得已經 20 多年無法有效地提升，今已瀕國困民窮之境，政府任何一項施政的規劃與執行，都必須考量國家的財政及國民的支付能力，在政府未能做出一套平價，又能夠讓失能者有尊嚴存活的機制之前，本會期盼社會各界，請勿再提出一些不切實際，令失能者家庭難堪的言論，倘服務於失能者家庭的外籍看護工們，都是血汗勞工，那一切的錯也應該由整個社會來承擔，如果相關單位要為他們加薪，或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，請先考慮失能者的生活照護由誰來承擔，倘目前長照機制無法承擔上開責任，政府官員們就不應該說大話，本會主張有關社福外勞薪資改善及休假調整的問題，不能再轉嫁給失能者家庭，政府應當承擔目前失能者家庭支付外籍看護工之外的各項支出。
3. 目前渠等家庭每月所支付給外籍看護工的最低成本為 28,350 元(如附件二)，上開支出對一般家庭而言都是一項沈重的負擔，再加上渠等的生活費、輔具購置、維修費及衛材、醫療費，其總成本至少在 45,000 元以上，本會期盼權責單位能苦民所苦，對渠等之各項施政與規劃，應優先考慮渠等之承受力，不要一味地短抄歐美先進國家的長照政策，本會期盼政府能求新求變，自我研創一套結合民間電子資訊、生醫、長照等產業、宗教團體、教育體系、及其他與長照相關的社會資源，一起開創一個屬於台灣人民，自己願意接受及能夠接受的長照制度，政府不應以公權力，來支配渠等所選擇的生活型態，目前政府應該端出更多的長照方案，

以供不同族群、不同經濟能力的失能者家庭，選擇他們所需要的長照解決方案。

五、長照 2.0 的政策制訂與執行，應該由單一官署統籌管理運作，俾利縮短決策的時間，讓受照護者之需求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，得到權責單位妥善的協助。

1. 現行長照 2.0 的規劃與執行還需跨署司協調，在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上，會出現許多難以整合的問題，本會期盼未來由貴部單一官署來承擔長照 2.0 的重責大任，俾利提振行政效能，改善現行跨署司協調之缺失。另勞動部並不在貴部跨署司業務整合平台之列，在協調溝通上有實際上的困難，照服人力的培訓與其求助於勞動部，不如由貴部成立專責照服人力訓練機構，統籌管理與培訓，以改善現行長照人力質量嚴重不足之憾。
2. 本協會期盼未來長照 2.0 的主管官署，能引進企業化的管理模式，自中央到地方一條鞭式的管理，運用最新的資訊傳遞科技，讓服務的起始端與終端被服務者的各項資訊，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，透明的傳達到中央，其中可避免冗長的公文運作模式，建立一個即時反應的機制，讓成本控管、人力調配、法令研修、服務品質、效能考核、服務與需求，都能即時掌控在該官署的監控之下，俾利受照護者之需求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，得到權責單位妥善的協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、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理事長 楊昭雄